

格式 3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白河县构杣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白河县构杣镇凉水村边坡治理及新建宣传广告栏项目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，白河县构杣镇凉水村一组新建宣传广告栏项目(标段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构杣镇凉水村一组新建宣传广告栏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鼎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55.73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.301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鼎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3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为“建筑业”行业，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。